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10900840211號

附件：公告事項二



主旨：公告本市東勢區中崙溪河段實施封溪護魚及相關規定事項。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九款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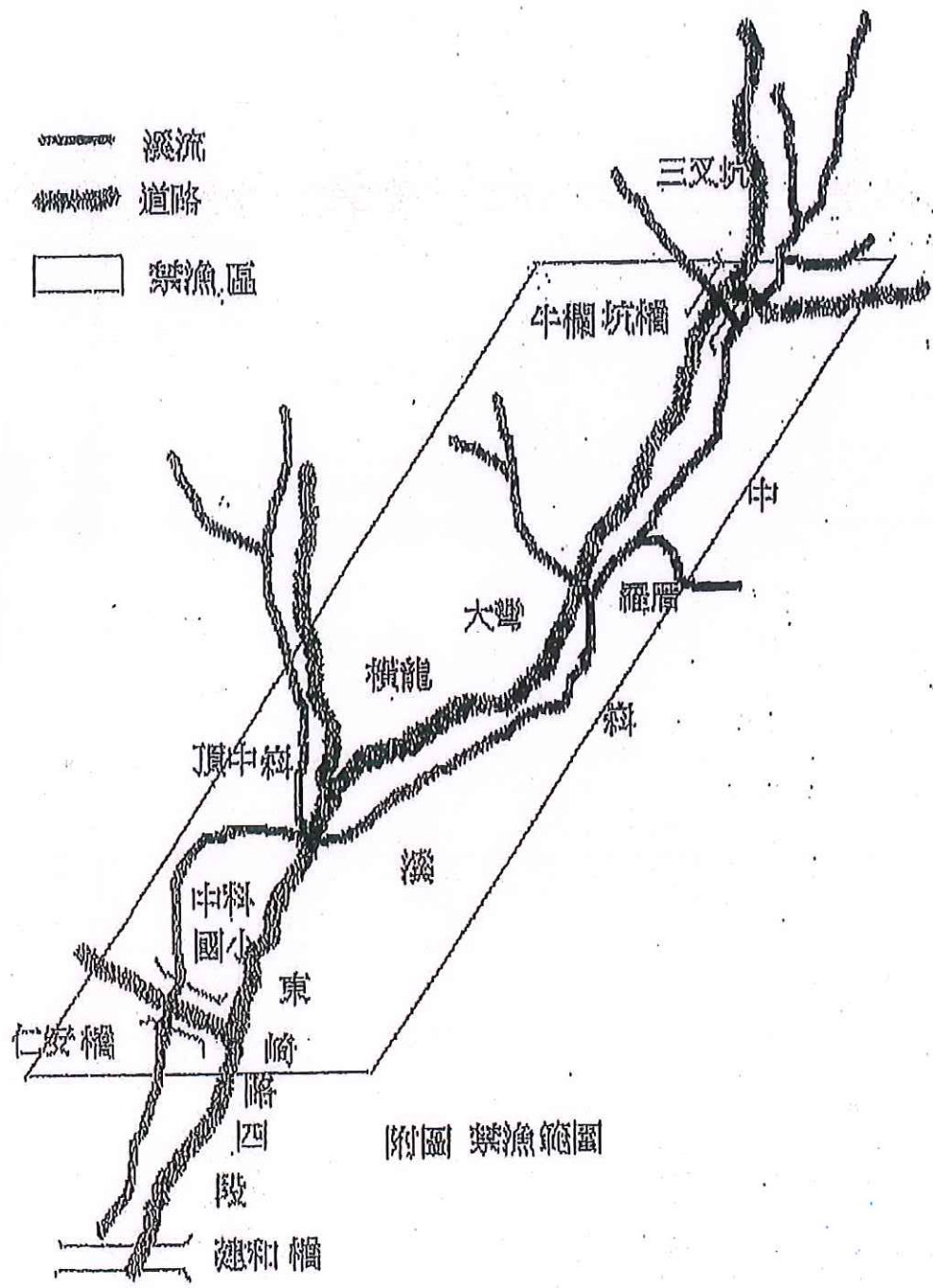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禁漁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
- 二、禁漁範圍：中崙溪自中科國小旁的仁安橋起至牛欄坑橋止之主支流河段長約五公里(如附圖)。
- 三、禁止事項：禁漁期間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
- 四、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五、基於學術研究、教育或防洪目的，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第三點規定之限制。
- 六、本府一百零六年二月十八日府授農海行字第10600257193號公告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到期失去效力。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 溪流
- 道路
- 禁漁區



附圖 禁漁範圍圖